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053號

原告 廖子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蓮居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撤銷廖義芳為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，並禁止其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廖義芳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明為原告之父親，經本院准予擔任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嗣於113年3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當庭曉諭其應於兩週內查報被告謝清泉之全體繼承人，卻逾期遲未提出該資料或釋明有何不能遵期提出之情事，延滯訴訟程序，足認廖義芳已有不適任訴訟代理人，無法維護原告本人權益及促進本件訴訟審理之情形，茲依首開規定撤銷其代理許可，日後請原告本人或另行委任律師到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